

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								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
										申請人： 簽章		
受文者： 警察局 分局 分駐（派出）所												
申請人	個人	姓名				性別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戶籍地址		
	團體	名稱								主事務所地址		
		負責人姓名										
刀械名稱	數量	把	規格	刀柄	約公分	用途	紀念		放置處所	同戶籍（主事務所）地址		
				刀刃	約公分		裝飾					
				其他特徵			健身表演練習					
							正當休閒娛樂					
刀械來源	自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遷入（原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
	本人自 購買進口											
	委託他人自 購買進口（受委託人：_____、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、戶籍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
	委託 公司自 購買代理進口（公司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
	委託 公司（工廠）製造（公司或工廠地址：_____）											
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、原持有人死亡）（原持有人：_____、戶籍地址：_____、許可證號碼：_____、核發機關：_____）；承租（借）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												
分駐（派出）所初核			分局複核			警察局核定審核			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			
附註												
<p>一、依據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」第二十一條規定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，得申請持有刀械。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第八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許可：（一）未滿二十歲者。（二）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經確定者。（三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</p> <p>二、申請持有刀械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（一）申請書。（二）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。（三）刀械彩色圖例一式六份。（四）委託公司（工廠）製造或進口者，附該公司（工廠）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一份。</p> <p>三、刀械由國外進口者，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、第二聯；承受販賣（轉讓、出租、出借）者，並檢附原持有人售（轉、租、借）讓書等文件。</p> <p>四、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7日內，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為團體者，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，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、性別、職業、出生日期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，逐欄查填。</p>												

